

关于和华观悦项目人防易地建设

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6月25日，新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的要求，在和华观悦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和华观悦项目人防易地建设专家论证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新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乡市和友置业有限公司、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从河南省人防专家库抽取三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与会专家经过现场踏勘，并认真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况汇报。通过认真质询和充分论证，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和华观悦项目位于新乡县青龙路以南、福寿街以东，项目西侧为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距离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内有害液体贮罐较近，安全距离无法满足建设要求。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四条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附件四的规定以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2023年版）第3.1.3条规定，项目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专家组签字：

杨瑞勇 王瑞华 李维平

日期：2026.6.25